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8 日和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迪嘉”）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601 万元占合资公司 51%的股权，盛迪嘉以现金方式出资 2,499 万元占合资公司 49%的股权，合资公司将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竞拍土地及建设总部办公大楼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13 亿元，购置土地款通过合资公司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或借款的方式解决，总部办公大楼建设资金拟由合资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2015 年 9 月 16 日，合资公司以人民币 809,000,000.00 元竞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 A002-0047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深地交（2015）33 号《成交确认书》。2015 年 10 月 10 日，合资公司取得深地合字（2015）101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地价支付。

以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

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和《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二、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进展

2015年12月21日合资公司取得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2689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00%）；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宝安区新安街道；

不动产单元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商品房；

用途：商业性办公用地；

面积：6026.38平方米；

使用年限：40年，从2015年09月16日至2055年09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宗地号：A002-0047；

登记价：人民币809,000,000.00元。

三、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和取得A002-0047宗地土地使用权，将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办公场地的需求，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